

#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教联字〔2016〕3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2016年度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 基金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、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吉财教字〔2015〕413号）规定，为做好2016年度基金支持项目的申报遴选工作，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结合上年工作运行情况，研究制定了《2016年度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申报指南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申报指南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16年7月20日

---

吉林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5年7月20日印发

---

附件

**2016 年度  
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  
申报指南**

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财政厅  
2016 年 7 月

## 编制说明

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引导基金”）按照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不以营利为目的”的原则，以基金的模式带动产学研融合，以市场为导向，将各校近年来积累的基础较好的科研成果向产业化方向引领，以新机制促进高校科研成果快速转化，切实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创业活力。

本《申报指南》在总体结构上包括两部分：一是优先支持的产业领域；二是项目的申报、评审等要求。

## 第一部分：优先支持的产业领域

“引导基金”围绕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《吉林省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（2015年）》（吉政办明电〔2015〕54号）为依据，明确了医药健康、生物制造、生物农业、电子信息、新能源汽车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九大优先支持的产业领域。具体如下：

**一、医药健康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道地药材与中药现代化产业、农村民生科技与医药卫生领域产业、人参产业、生物制药产业、化学药产业、生物健康材料、保健食品与用品产业、医疗器械产业、制药检测仪器与设备产业。

**二、生物制造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生物及化工产品领域、生物质资源领域。

**三、生物农业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生物育种领域、绿色健康养殖与农用生物制品领域、农（畜）产品精深加工与食品安全领域、农产品储藏与物流领域、农机装备与农业设施领域。

**四、电子信息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信息基础设施领域、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领域、软件及信息服务业领域、互联网+产业领域。

**五、新能源汽车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纯电动汽车、混合动力汽车、新型动力电池等。

**六、先进装备制造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先进轨道交通装备领域、遥感卫星及应用领域、人机与通用航空装备领域、智能制造装备领域、高档数控机床及机器人领域、其他特色装备领域。

**七、新能源开发利用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风能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、地热能、核能、油页岩及页岩油气等新能源领域。

**八、新材料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高性能复合材料领域、先进高分子材料领域、新型金属材料领域、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、其它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功能材料领域。

**九、节能环保产业。**具体包括：高效节能领域、先进环保领域、资源循环利用领域、村镇环境（生活垃圾）综合整治领域。

## 第二部分：项目的申报与评审

### 一、申报单位的基本条件

目前，在吉林省内注册的，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报产学研引导基金：

（一）省内高校设立的具备承接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条件的全资企业、控股企业、参股企业（含高校资产经营公司）或省内高校科研人员、创新及创业团队主导创办和领办的企业。

（二）以产业化为目标，已承接或具有明确意向承接高校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，且高校持续提供技术支持的省内企业。

对吉林省高校首创的科研成果可优先扶持，对尚未建立企业实体的，可由基金管理机构或联合其他企业、自然人、科研团队共同设立经济实体。

### 二、申请基金的投入方式

（一）股权投资。对现有企业增资入股或与其他企业、自然人、科研团队共同投资新设企业。

（二）债权投资。对于项目前景较好，融资困难，确需扶持但受其他条件制约暂时无法以股权投入的项目，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可以采用债权方式有偿投入。

### 三、项目基本要求

（一）申报项目的技术来源于高校或其科研团队。申报的项目具备较高创新水平（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）

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；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好或有望形成产业规模的科技成果。积极鼓励高校走出校门，与其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合作。

（二）科技成果应符合吉林老工业基地振兴发展、经济结构调整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，且科技含量高，市场前景好。科技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已经实现小批量生产，市场需求大，亟需扩大产能的成果。

2. 已完成中试，具备产业化条件的成果。

3. 已具有工程化样机，产业化潜力和市场前景巨大，需要或正在进行小试或中试的成果。

4. 已完成原理或机理试验，需要进一步验证，且具有产业化潜力的成果。

5. 已利用高校技术产业化，拥有专利，尚需扩大产能，提高市场份额的企业。

（三）重点支持进入中试阶段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适当兼顾进入产业化阶段的中小型科技成果转化项目，扶持高校自主创新、具有市场潜力的产业化科研项目。

（四）基金投资形成的股权，持有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五年；形成的债权，原则上扶持期限不超过三年。申报项目必须要有具体量化的技术指标和经济指标。项目各方任务分工和产业化进度明确，项目投资合理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，具有优势互补、强强联合的特点，前期研究开发基础和产业化生产条件良好。

(五) 承接企业申请的产学研引导基金数额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基金规模的 10%。

(六) 按指南第一部分支持范围的内容进行申报，超出范围的项目，不予支持。

(七) 本年度项目受理将进行形式审查，重复申报、一题多投及合作协议不落实的项目均不予受理。

#### **四、申报材料**

(一) 《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申报书》(见附件 1)。

(二) 《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可行性报告》(见附件 2)。

(三) 《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汇总表》(见附件 3)。

(四) 基金管理机构要求的与产学研基金项目相关的佐证材料(详见附件 2 附件目录)。

(五)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需在有效期内，未标有效期的，按有效期三年计算。

(六) 申报材料采取纸质材料与电子版同时报送的方式，纸质版材料要求装订成一册，目录标注，一式三份，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和推荐单位名称。

#### **五、申报流程**

基金管理机构在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的指导下，负责基金项目库的组建及日常管理。基金项目库公开、透明、开放共享，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大学科技园，及其他具有



高校背景的科技型孵化器平台或园区等均可推荐项目入库。

## 六、申报时间

项目申报采用相对动态、实时的申报方式进行，由所在单位负责成果转化的部门，于每季度末统一报送。

## 七、受理部门

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纸质申报材料，报送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一份，同时报送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各一份。

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：陈野

电话：0431-81951259

地址：长春市亚泰大街 6898 号

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联系人：闻博，电话：0431-88905368；

省财政厅教科文处联系人：孙国华，电话：0431-88550857

## 八、项目评审

（一）原则上必须由项目申报负责人本人参加评审答辩，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，不予立项。

（二）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项目的技术领域进行分组，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。基金委员会依据评审分数和排名确定支持项目。

（三）专家的聘请和项目的评审流程以相关管理文件为准。

（四）项目评审完成后，结果将在基金管理机构的网站上公示。

（五）公示期结束后，基金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合

同及资金使用承诺书，项目开始执行。

附件 1：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申报书

附件 2：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可行性报告（编写提纲）

附件 3：吉林省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汇总表